

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學 制	☐ 四技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碩士班 ☐ 產學專班 ☐ 雙軌專班
姓 名	學 號	班 級	系(科) 年 班
住 家 電 話()	手 機	本學期是否 為復學生	☐ 是 復學前____年級 ☐ 否
在本校期間第一次辦理 ☐ 是 ☐ 否	本學期是否辦理就學貸款 ☐ 是 ☐ 否	本學期是否 為轉學生	☐ 是 肄業學校____；____年級 ☐ 否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中一項)		應繳證明文件	
核准文號： 年 月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號 ☐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1. 撫卹令(證書)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(第一次申辦者請持當學期申辦之有效證明) 3. 在學證明(第一次申辦者) 4.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(第一次申辦者)	
☐ 現役軍人子女 ☐ 減免學(分)費 3/10		1. 軍人身分證(繳交影本) 2. 眷屬身分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3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5年6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☐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1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5年6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關係： ☐ 父 ☐ 母 ☐ _____ 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重度、極重度(學(分)、雜費全免) ☐ 中度(學(分)、雜費 7/10) ☐ 輕度(學(分)、雜費 4/10) 手冊重新鑑定日期： ☐ 空白 /不需重新鑑定 ☐ ____年____月		1.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5年6月以後申請的為限,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;已婚學生須加計配偶資料。上列人員若戶籍地不同者,需各別申請。若父母離婚,仍須檢附父母親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如因特殊因素,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,應檢具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,經學校及教育部審查認定後,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 3. 114 年度本人及父母的各類所得需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	
☐ 低收入戶學生(學(分)、雜費全免)		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),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學(分)、雜費 6/10)		1. 中/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) 2. 若證明文件內無學生身分證字號者,則需繳交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5年6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(減免學(分)、雜費 6/10)		1. 由縣市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婦女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(為有效期限內,且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記事不能省略】(115年6月以後申請的為限)	
家 長	姓 名	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	職 業 (服務單位)
皆 須 填 寫	父 親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 任職於_____ ☐ 家管 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無、待業中
	母 親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 任職於_____ ☐ 家管 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無、待業中
	☐ 監護人 ☐ 配偶 ☐ 離婚		☐ 公職 任職於_____ ☐ 家管 ☐ 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☐ 無、待業中
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;且無重複請領同一學期補助款,如有重複請領或偽造,願負法律責任;若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或需補差額,保證接獲通知後一週內,並歸還或補足減免金額,不得異議及拖延。 2. 本人已詳閱減免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證明文件並由承辦單位必要範圍內使用作為審核、登錄、建檔與供第三方查詢資料使用。			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_____ (簽名蓋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附註：1. 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,凡證件不齊全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者,不能享有「免先繳交學(分)雜費之優待」。 2. 申請書請明確填寫,若有填寫不周之處,不予以收件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下 列	金 額	由 承 辦	單 位 填 寫
應 繳 學 費	元	應 繳 雜 費	元 或 學 分 學 雜 費
減 免 金 額	元	學 生 保 險 費	元 共 減 免 金 額
減 免 核 定 %		出 納 改 繳 費 單	承 辦 人